# 監察院九十八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總目錄

•		-壹 -貳		-		_	-						•	-			-								
予	杀	_ [列	` .	寺 矛	;詗	鱼鱼	サチ	<b>え</b> ュ	- E	∄ .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1	
老	人	人	權	總部	命篇	į																			
壹	`	問是	負背	景.	與习	見沢	分	析																. 5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40	
老	年	-經	齊.	安全	产篇	i i																			
	•		•	•	-	•	經	濟	安	全	保	障	制	度	與	實」	踐.	之.	探	討				49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49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54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57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159	
老	年	健.	康	照言	隻篇	Ä																			
壹	,	題目	]:	臺	灣す	と年	健	康	照	頀	制	度	與	實	踐	之	探:	討						195	
貮	`	問是	負背	景:	與习	見況	分	析																195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208	
肆	`	研多	ご發	現	與ら	分析	• •																	211	
		結訴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	他	老	人	人村	崔篇	À																			
壹	`	題目	]:	臺	灣す	と人	住	宅	`	休	閒	參	與	`	教	育	•	老	人	尊	嚴	與	保	護等	制
度	與	實品	总之	探	討。	٠.																	•	351	
貮	`	問是	負背	景:	與习	見沢	分	析																351	
參	`	研多	艺方	法	與过	<b>過程</b>																		427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428	
佦	•	結論	台庭	1建	議.																			440	

專案-參、處理意見	446
<b>参考文獻</b>	448
參訪照片	454

## 監察院九十八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

專案-壹、題目:「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」專案調查研究乙案。

專案-貳、專案調查研究主旨:

#### 一、研究緣起:

「高齡化」是整個人類社會共同現象與不可避免之趨勢,人口快速老化為世界各國人口結構變遷之普遍現象,依據聯合國統計,西元1991年全球老年人口「數為3億3千2百萬人,至西元2000年增加將近1億人,此現象預告全球人口高齡化將快速來臨。由於臺灣出生率降低和壽命延長使得台灣於民國(下同)82年老人人口數超過總人口數之7%,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,97年老人人口數增加至總人工數之10.4%,顯示我國亦出現人口結構變動,復以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自40年後呈現下降趨勢,因而造成少子化及高齡化之現象:

- (一)國人平均壽命逐漸提升:依據內政部統計<sup>2</sup>,國 人零歲平均餘命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,85年男 性平均餘命為72.4歲,女性為78.1歲,97年男 性提高為75.6歲、女性則提高為81.9歲。
- (二)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下降: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 率<sup>3</sup>自40年後即呈現一路下降之趨勢,74年總生 育率跌至不及2人。97年時出生嬰兒數首度跌破

<sup>2</sup> 歷年簡易生命表平均餘命,內政部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。上網日期:98年6月15日,檢自: <a href="http://sowf.moi.gov.tw/state/year/y02-11.xls">http://sowf.moi.gov.tw/state/year/y02-11.xls</a>; 民國97年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,內政部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。上網日期:98年12月7日,檢自:www.moi.gov.tw/stat/life.aspx。

<sup>1</sup> 係指年滿65歲以上之人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總生育率 (Total Fertility Rate, TFR) 係指平均每位婦女一生中所生育之子女數。此數字係假設一批同期出生之婦女,以現今之年齡組生育率透過整個育齡期 (15至49歲),且其間無死亡之情況下,所計算之平均生育嬰兒數。

- 20萬人(19萬8,733人),而婦女總生育率僅為 1.05人,相較於大部分先進國家為低。
- (三)老年人口比率快速增加:我國已於82年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,97年老年人口比率已達10.4%,而在國民壽命延長與出生率不斷降低下,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(以下簡稱經建會)預估4,未來10年高齡人口比率將達14.7%,145年更將增加為37.5%5。
- (四)扶老比<sup>6</sup>及人口老化指數<sup>7</sup>持續增加:我國扶老比及人口老化指數自60年起,即呈現逐年遞增之現象,經建會推估,未來我國扶養比<sup>8</sup>將由97年約38人,至117年增加為53人,至145年再增加為91人,約為目前之2.4倍。至於扶老比,將由97年之14.4%,至117年大幅增加為34.5%,至145年更增加為71.8%。
- (五)我國人口老化速度顯著:依據經建會指出,歐 美先進國家老人人口倍化期間約需40至115 年 9,惟我國卻僅約需24年,甚至由高齡社會轉變 為超高齡社會所需時間,更縮短為8年,顯示我

<sup>4</sup> 中華民國台灣97年至145年人口推計,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站。上網日期:98年6月15日,檢自:http://new.cepd.gov.tw/m1.aspx?sNo=0000455。本報告內所用之推估數據均採據本項資料。

<sup>5</sup> 當戰後嬰兒潮世代於103年左右進入65歲時,高齡人口將達283.1萬人,之後快速攀升,預估於130年左右第2次嬰兒潮世代(65年龍年出生高峰)進入65歲時,高齡人口將達702.9萬人;預估於145年時高齡人口再增加為761.6萬人,約為目前的3倍之多。

<sup>6</sup> 扶老比係指對65歲以上人口扶養指數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</sup>人口老化指數係指65歲以上人口數除以14歲以下人口數所得出之比例,又稱為「老幼人口比」

<sup>8</sup> 扶養比又稱依賴指數,係指每一百個工作年齡人口所需負擔之依賴人口(14歲以下及65歲以上之人口)之比率,一般可分為扶幼比及扶老比。比率愈高,代表具生產力者之負擔愈重;反之,則代表具生產能力者之負擔較輕。

<sup>9</sup> 當一個國家65歲以上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逾7%時,即進入高齡化社會(ageing society);當此比率逾14%時,即稱為高齡社會(aged society);又當此比率逾20%時,則稱為超高齡社會(super-aged society)。而老人人口倍化期間係指由高齡化社會轉變為高齡社會所需時間,美國為73年、德國為40年、英國為46年、義大利為61年、瑞典為85年、法國為115年。

國人口高齡化之歷程愈來愈快,且因應人口老化 所預為準備之時間亦較短。

綜析,國人平均壽命逐漸延長,婦女總生育率 降低,加以人口老化速度顯著,在可預見之未來, 人口老化之現象將持續不斷,且速度加快。由於其 他國家自上個世紀初、中葉以來,即經歷及面對人 口老化之課題並預作準備,但我國老年人口倍化之 時間比先進國家為短,預作準備之時間更加有限。在 面臨世界最低水準之生育率與最快速度之高齡化同 時進行之際,老人權益與福祉之建構及保障,已成 為社會各界共同關注之重要議題。為因應台灣人口 老化危機,政府現階段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,是 否能提供臺灣老年經濟生活保障需求,為當前最迫 切需要探討之議題;又臺灣老年健康照護、老人住 宅、老人休閒參與與教育、老人保護與尊嚴究竟應 涵蓋之範圍與內涵,始足因應老年國民多元化並兼 顧異質性之照護與上開需求,政府相關機關所採取 之具體措施能否解決人口老化所衍生健康照護、老 人教育、住宅、保護等問題,均有專案調查研究之 必要。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8年2月18日第 4屆第15次會議決議,推派沈委員美真、尹委員祚 芊、李委員炳南、陳委員進利、程委員仁宏調查, 由沈委員美真擔任召集人,嗣本院於同年月25日 以(98)院台調壹字第0980800133號函派調查, 並派協查人員調查官、調查專員協助調查。

### 二、研究目的:

(一)探討我國老人長期經濟安全相關背景、法令沿 革及過程,藉以分析我國老人長期經濟安全相關 法令、制度與運作現況,促使我國老人多層老年 經濟安全保障制度與各相關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 年資銜接整合機制。

- (二)探究我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利弊得失與 現存困難之檢討,及評析我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實施後之改進建議,以建構我國完整之經濟安全 保障制度。
- (三)促使政府重視並檢討現行對於老年健康照護所採取之一切服務措施,能否因應世界人權潮流,達到適切維護老人身體、心理及情緒等健康,預防疾病之發生,並符合全人照顧、在地老化,多元連續服務等原則,進而以積極主動態度、針對不同需求老人之特殊問題,研擬人性化、多對不同需求老人之特殊問題,研擬人性化之健康照護方案,使老人能依其經濟狀況、身體狀況、家庭狀況及自主意願等,均可獲得應有之資源與服務,真正實踐老年健康照護之人權。

## 三、研究範疇:

- (一)當前及未來我國人口變遷趨勢及問題分析。
- (二)世界主要國家及組織對於老人人權之內涵及定義,並據以研析及界定該類人權應涵蓋之內涵與項目。
- (三)世界主要國家及組織對於老人人權之內涵及定義,並據以研析臺灣老年經濟安全、健康照護、 老人住宅及教育、老人尊嚴與保護保障制度之問 題與現況分析。
- (四)世界主要國家及組織為實踐老人人權所採行之 具體措施與我國為實踐老人人權制度之比較。
- (五)檢討並研析我國為實踐老人人權所採行之具體 措施及其周妥性。